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分别是杨作军、杨澄宇、叶郁郁、鲁贤、王绍建、厉小芳、李根美、鲁爱民、费忠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补偿依据的确认：

为了更好的解决温州房开的历史遗留问题，温州房开委托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明”）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持有的温州市核心片区洪殿单元C-1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拟建成后出售的住宅销售价格进行评估咨询，温州华明出具了《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了解温州市核心片区洪殿单元C-1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出售的住宅销售价格评估咨询报告》（温华评咨报字[2019]0112号），委估资产在评估咨询基准日可能实现的销售价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7,580.00元/平方米。

同时，以199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温州房开持有的温州市鹿城区灰桥路口东方花苑东区商住楼建成后出售的住宅销售价格进行评估咨询，温州华明出具了《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了解温州市鹿城区灰桥路口东方花苑东区商住楼建成后出售的住宅销售价格追溯性评估咨询报告书》（温华评咨报字[2019]0113号）委估资产在评估咨询基准日可能实现的销售价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930.00元/平方米。

2.补偿金额的确认：

根据上述相关评估报告的结果，温州房开持有的项目地块建成后每平方米拟出售的均价自1999年8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增值率为601.78%。[计算公式：每平方米的增值率=（27580-3930）/3930*100%=601.78%]。

本次补偿方案对于原68户意向购房户所交定金100,500.00元资金，视同其于1999年购买相应面积的商品房，其历时20年所实现的增值即为每户的定金实现增值额100500*601.78%=604,788.90元。故本次温州房开将与认同本次补偿方案的相关意向购房户签署《补偿协议》，补偿其604,788.90元，同时保留其定向销售购房资格，销售价格将根据市场价确定。

3.补偿资格的确认：

原68户意向购房户中，认可并同意温州房开本次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意向购房户应当自收到温州房开发出的《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补偿协议》获得本次补偿资格；逾期未签订补偿协议的意向购房户视为不同意本补偿方案，公司建议其通过司法程序另行解决。

4.补偿金额的领取：

认同本次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并与温州房开签署《补偿协议》的预交定金客户，可以直接放弃购房，提取现金，终止原预交定金法律关系；也可以将其补偿款自动转换为购房款，待“温州市核心片区洪殿单元C-1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建成之后销售时抵做购房款，如客户在项目销售时放弃其定向销售购房资格的，以现金方式领取补偿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全权办理本次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解决温州房开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室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的方案内容，全权办理与温州房开历史遗留问题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周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1.补偿依据的确认：

为了更好的解决温州房开的历史遗留问题，温州房开委托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明”）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持有的温州市核心片区洪殿单元C-1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拟建成后出售的住宅销售价格进行评估咨询，温州华明出具了《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了解温州市核心片区洪殿单元C-1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出售的住宅销售价格评估咨询报告》（温华评咨报字[2019]0112号），委估资产在评估咨询基准日可能实现的销售价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7,580.00元/平方米。

同时，以199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温州房开持有的温州市鹿城区灰桥路口东方花苑东区商住楼建成后出售的住宅销售价格进行评估咨询，温州华明出具了《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了解温州市鹿城区灰桥路口东方花苑东区商住楼建成后出售的住宅销售价格追溯性评估咨询报告书》（温华评咨报字[2019]0113号）委估资产在评估咨询基准日可能实现的销售价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930.00元/平方米。

2.补偿金额的确认：

根据上述相关评估报告的结果，温州房开持有的项目地块建成后每平方米拟出售的均价自1999年8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增值率为601.78%。[计算公式：每平方米的增值率=（27580-3930）/3930*100%=601.78%]。

本次补偿方案对于原68户意向购房户所交定金100,500.00元资金，视同其于1999年购买相应面积的商品房，其历时20年所实现的增值即为每户的定金实现增值额100500*601.78%=604,788.90元。故本次温州房开将与认同本次补偿方案的相关意向购房户签署《补偿协议》，补偿其604,788.90元，同时保留其定向销售购房资格，销售价格将根据市场价确定。

3.补偿资格的确认：

原68户意向购房户中，认可并同意温州房开本次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意向购房户应当自收到温州房开发出的《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补偿协议》获得本次补偿资格；逾期未签订补偿协议的意向购房户视为不同意本补偿方案，公司建议其通过司法程序另行解决。

4.补偿金额的领取：

认同本次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并与温州房开签署《补偿协议》的预交定金客户，可以直接放弃购房，提取现金，终止原预交定金法律关系；也可以将其补偿款自动转换为购房款，待“温州市核心片区洪殿单元C-1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建成之后销售时抵做购房款，如客户在项目销售时放弃其定向销售购房资格的，以现金方式领取补偿款。

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周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东日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0日

至2019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全权办理本次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3	浙江东日	2019/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温州市矮凳桥92号东日大楼7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25003

电　　话：0577-88812155

传　　真：0577-88842287

联 系 人：谢小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全权办理本次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4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采林路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0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07	限售期
1.08	上市地点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2.00，3，4，8，10，12

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1.00，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4，9

4、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0，3，8，10，11，12

A股类别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0	绿色动力	2019/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7日9:00-17:00

5、会议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6、联系人：朱曙光　李剑

7、联系电话：0755-36807688

8、联系传真：0755-33631220

9、异地股东亦可凭上述资料连同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07	限售期			
1.08	上市地点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拟出席/委托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采林路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举行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证件号码：

日期：2019年___月____日　签署（盖章）：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9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姚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姚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姚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姚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股，其承诺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姚凯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于姚凯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谭广平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5日

附：谭广平女士简历

谭广平，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修结业。曾任IBMSolution&Services Co. Ltd（ISSC）会计经理，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监。2017年加入创维数字，现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谭广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谭广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发布的“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中标结果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中标价131,107.05万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

2. 招标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3. 预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中标价：131,107.05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招标内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为常平、黄江、大朗片区。常平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次支管网约51.6km，各种井2573座；现状管网接驳错乱接913处，需建设管道约19.1km进行整改拨正；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新建地埋管约15.4km。黄江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截污次支管网约47.03km，错漏接整改约7.78km，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约7.39km，排污口整治工程新建21座排口截流井。大朗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截污次支管网约140.93km，错漏接整改约32km，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约87.61km，排污口整治工程新建22座智能截流井。

6. 工期：320日历天

7.公示时间：2019-11-04 14:56 至 2019-11-07 14:56

二、预中标单位公示内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发布的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 上述项目中标价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83%，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水务水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8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发行人”）于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证监会” ）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2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3,322,53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康、刘宇丰

电话：021-68301260

传真：021-68301311

邮箱：IR@cmhk.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操健、陈石磊

电话：0755-23835302、010-60833679

传真：0755-23835201

邮箱：wucaojian@citics.com、csl@citics.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哲、李弦

电话：0755-83084047、010-60840823

传真：0755-83081361

邮箱：xiaozhe@cmschina.com.cn、lix@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9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世茂、新光圆成、新光建材城、周晓光、虞云新	49256.17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2016年9月26日，义乌世茂、新光圆成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光大兴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4.5亿元，实际放款4亿元，新光建材城提供抵押担保，周晓光、虞云新作为连带保证人。因义乌世茂逾期归还本息，以致诚诉。	1.判令被告义乌世茂、新光圆成偿还原告信托贷款本金、利息、本金罚息、违约费及保全担保费；2.判令对被告新光建材城所有的位于东阳国际建材城C1、C2、D6、D7、D8区抵押房产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的债权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周晓光、虞云新对义乌世茂、新光圆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注：“新光建材城”指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22093.92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7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9	出版传媒	2019/1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临2019-035号)，由于增加临时提案后，没有写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内容，因此，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9年11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2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2日

至2019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